

对话视野下影像指称中的“事实”问题

李 红

摘 要: 本文认为, 影像作为一种理据性极强的符号形态, 与“事实”之间具有默认的密切关系。但是影像“事实”一旦被纳入对话视野之下, 便会显示出强烈的修辞性, 公众总会感受到对于“事实”的某种焦虑。“事实”呈现出一种话语修辞的效果, 而且是分层展开的。通过对“事实”讲述的研究, 可以发现主体之间展现出关系的预设、关系的发现和关系的建构过程。面对“事实”的不确定, 网络环境中的关系显示出极端脆弱性。

关键词: 对话视野 符号 事实 关系

On the Referred “Facts” of Im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alogism

Li Hong

Abstract: As strong motive signs, images have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facts”. When studi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alogism, image “facts” emit strong rhetorical features that can leave the public anxious. This paper indicates that image “facts” are a type of discourse rhetoric that is hierarchically narrated. By studying the narration of “facts”,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at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ubjects are presupposed, discovered and reconstructed. Facing the uncertainty of “facts”, the relationship in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in particular, exhibits extreme vulnerability.

Keywords: dialogism, sign, facts, relationship

DOI: 10.13760/b.cnki.sam.201602015

一、问题的提出：影像指称下的事实

网络公共事件中总是充满着丰富的影像言说，这种影像言说与语言言说共同构成了网络公共事件的符号表征形态。图像言说和语言言说都试图从“事实”这个层面开始，道德、法律、人情、情绪、猜想等价值和意义都是从这里出发的。但是，影像言说中的“事实”讲述又跟语言言说不一样，它们是两种互相结合而又彼此分别的符号形态。影像作为一种理据性（motive）极强的符号形态，它的抽象程度比语言要低，因此在人类的认知中占据了有利的“事实”地位。所谓“眼见为实”，即是描述这种默认的“事实”地位。但是，“默认的事实”不等于就是事实本身，一旦影像被置于对话视野之下，它的事实性就面临挑战。

“事实”在影像中，总是如幽灵一般存在于那里，有关影像或图像的思考，总是由此开始。罗兰·巴尔特认为，照片最根本的真谛就是它的“参照性”，即“这个存在过”（2011，p. 102 - 103），所有的情感、信息、趣味、权力都基于这一点。实际上，人们总是期望“图像能够在它所代表的事物以及人们所说的它所代表的事物之间取得完美的一致”（韩丛耀，2008，p. 164）。摄影就试图把世界储存起来，它总是“假设存在或曾经存在某件事情”，但实际上照片“主要是一种社会仪式，一种防御焦虑的方法，一种权力工具”（桑塔格，2014，pp. 12 - 14）。从批判的角度看，“以影像本身来证实现实的存在是不可能的”“唯一可行的办法是解析作者操纵视觉要素的方式”；影像往往通过某种无意识的意识形态的操纵控制人们对于“事实”的感知；在这个影像丰富而意义缺失的时代，“事实”的问题不仅仅是个认识问题，而且是个“伦理契约”的问题。（陈卫星，2007）甚至图像与现实出现了某种翻转关系，本来“图像作为一种符号是对现实存在的表征”，但是在当今时代却“完成了对真实的殖民”，现实反而成为“图像的表征”（曾庆香，2012）。具体到网络公共事件中，王贺新（2011）以“宜黄拆迁事件”为例，从“影像抗争”的角度具体分析出“影像作为证据在逻辑和形象上建构了双方的身份和事件的解释性框架”。洪艳则从建构主义的角度，探讨了网络事件中的影像传播对事件的发生、建构与再现，并揭示了其中话语或意义的构造、生产与争夺。（谢耘耕，2013，p. 207）

实际上，网络公共事件中总是有多元主体在说话，各自对影像的呈现和言说都具有深刻的修辞意图，因此关于“事实”的问题就变成了修辞问题，而不再是艺术的问题或批判的问题。在对话视野之下，事实问题也不再仅仅

是一个哲学问题、科学问题和法学问题，而是一个社会学的问题，在此，哲学、科学和法学往往也成为可资利用的话语资源。但是，从传播学的角度出发，社会不应仅仅再被看作涂尔干意义上的“社会事实”，而是必须去深入探寻社会如何通过传播得以建构。毫无疑问，我们都在谈论社会，但是需要从传播的视角切入，也就是说，起点是传播，落点是社会。传播当然具有多种形态，但是在网络公共事件中，从应然的角度讲，应该是一种对话形态。（李智，2007；师曾志，2009；李红，2012）在此，所谓“建构”不再是抗争的视角，也不再是抽象而宏观的建构视角，而应是基于就“事实”展开对话的过程建构的视角，并充分考虑到各方主体的意识，从而将微观与宏观结合起来思考，展现出对人性的充分观照。

按照巴赫金的观点，对话即“是同意或反对关系，肯定和补充关系，问和答的关系”，“对话性是具有同等价值的不同意识之间相互作用的特殊形式”，体现出一种“事件性”。对话也是人文科学的方法论，“存在就意味着进行对话的交际”，它不是独断的、本质性的、结论性的。（董小英，1994，p. 3）马丁·布伯从原初词的角度将人与世界的关系分为两种：“我-他”和“我-你”。“我-他”是一种外在的经验关系，“他”（它或她）是“我”认识、征服的客体，“我”与“他”是分离的；而“你”不是物，“无待无垠”“万有皆栖居于他的灿烂光华之中”，“我-你”是一种纯粹的关系，具有丰富的精神内涵，是一种对话性的融入关系。（布伯，1986，pp. 17-28）哲学关系、科学关系、法律关系以及行政关系，更多时候体现的是对某种外在权威的遵从，是一种具有外在压迫性的“我-他”关系形态，这在网络公共事件中总是面临挑战。从实然层面讲，网络公共事件中充斥着各种权力、计谋、利益和猜想，并不是纯然对话的关系；但是从应然的角度来看，各个主体总是在呼唤“对话”，都期待通过对话获得理解，建立新的和谐关系。在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中，言语行为（speech act）有效性必须满足四个要求：可理解性、真实性、正当性和真诚性，它们分别对应于彼此间关系、语言与客观世界的关系、社会规则、言说者内心表达。其中基于与事实关系的“真实性”与“真诚性”成为整个言说的基础，不过是需要进一步放到社会规则和彼此间关系中去审视。（童世骏，2007，p. 6）

因此，我们在探讨网络公共事件影像中的“事实”的时候，实际上并不是在讨论事实本身，而是在讨论人们是如何谈论“事实”的，而且这种谈论并不是主体的自说自话的“独白”，而是将“事实”放置到“主体间”关系

中去讨论，这就是“对话视野”。网络公共事件中影像的“事实问题”，必然涉及技术、权力、情感、认同、社会距离等复杂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可以通过一系列文章另行探讨。本文将从符号指称的角度探讨，网络公共事件中的各个主体是如何通过影像的征用来谈论“事实”的，也就是说：影像与事实是什么关系？各个主体分别从哪个层面来谈论影像中的“事实”？通过“事实”的谈论，彼此建构了什么样的关系形态？

二、“事实”的深渊与大众的焦虑

网络公共事件总是会伴随着大量影像的出现，包括图片和视频，这些都成为推动事件发展的重要力量。人们常说“有图有真相”，事实上，有图不一定有真相，真相背后的事实如何，这是个具有形而上意味的哲学问题。很多时候，我们面临的是影像中“事实”的不断漂移，最终“事实”只是假设性地存在于“事件”中，无法清晰地离析出来。但是，我们无法容忍没有“事实根据”的争论，那样的话，基于事实的推论和评判将失去基础；彼此的关系将会被架空；所有的谈论也将变得空洞而漂浮。网络公共事件中的谈论，总是基于一定的“事实”。这种“事实”不一定是真实存在的，很多时候可能是基于某种想象和信任，但是“事实”作为假定，总是存在于话语的起点处，人们也总是试图追寻事实真相以获得坚实的言说基础。

影像之所以能作为一个“事实”，理论上说主要有四个层面的原因：1. 影像作为表征的手段，它是非抽象、少切分的，能指与所指之间是一种非任意的类比关系，是一种“无语码的讯息”，其中蕴含了丰富的讯息（巴尔特，2005，p. 40）；2. 从表达的角度来看，影像是某种现实的呈现而不是表达，它“用绘画梦想不到的方式克服了主观性”，体现了表征的客观性；3. 从时空角度看，设备（摄像、摄影）或拍摄者与拍摄对象“在那里”，就在同一个时空下，因而是“在场的”；4. 从技术逻辑上看，影像与对象之间存在物质上或物理上的关联，这不同于绘画和语言，因而可以通过相应的物质或物理的逻辑追溯影像与对象的关系。

事实上，在网络公共事件的话语实践中，上述四点理论说明并不能成为充分的论辩理由，当复杂的社会因素介入到话语中，影像中的“事实”就显示出它的修辞性。

在2007年的“周老虎事件”中，尽管“事实”只有一个，但是在照片面前却分成了打虎派和挺虎派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不过两者所谈论的问题都是一样的：那就是虎照与“存在华南虎”的关系，两者都相信有一个“事

实”在那里。在此，虎照的每一个细节都成为分析的对象，影像展现出它的非编码性，也就是呈现的超意图性，其中深入的细节就不是拍摄者所能把控的。尽管周正龙试图将照片拍得“真实”，但是他却无法将此做得完美无瑕。再进一步，即使科学的分析、年画的证伪、网友的质疑，也都很难定于一尊地确定所谓的“事实”，事实最终仍然需要国家权威部门来“宣布”。也就是说，“事实”并不是“就在那里”，而是需要通过言说加以呈现，这种言说甚至超过了图像的“显现”，需要征用自然语言、专家身份、大众经验、媒体地位、官方权威，甚至人格、许诺等话语系统来进一步讲述。当官方对舆论的回应迟缓，社会的焦虑就弥漫开来，从而成为“影响政府公信力”的事件。媒体援引《科学》杂志的报道、华人侦探李昌钰的观点等，试图通过更多的话语力促进对话的展开。必须明确的是，所有的讲述都在围绕“事实”进行，无论这个“事实”如何，它总是在那里撬动话语的杠杆。当然，周正龙和陕西省林业厅起初始终坚持虎照是“真实的”，这就与大众的怀疑和判断形成了某种舆论的冲撞，围绕一系列关键事实和边缘事实细节掀起了一波又一波的舆论高潮。尽管周正龙被判刑，有关官员被撤职处分，但仍然“有九成网友称周是替罪羔羊”（《广州日报》2008年11月20日），更多的“事实”仍处于幽暗不明之中。

“事实”并不是“物”或者“证据”，而是通过“物”或者“证据”进行的讲述。讲述不是独白的，而是主体间“承认的”，这种承认是基于理解、基于控制、基于权威和基于信任的。在2015的“南京宝马撞马自达案”中，宝马车的“疯狂撞车”引发了人们的诸多猜测：他为什么这么疯狂？车速到底有多快？是否“顶包”？是否吸毒？从网友提供的图片、监控视频、行车记录仪等影像中，有些“事实”可以获得，有些即使获得了也无法理解，有些甚至无法获得。车速可以“通过视频中每帧画面车辆移动的距离，以及监控视频帧率，计算所用图像帧数等等，最终计算得出”。这个测算方法可以通过解释让大众明白，拥有相关知识的大众也可以自己测算，这是处于大众可认知层面的。至于“顶包”的问题，是网友根据警方的措辞，从时间的长度上推断出来的，也就是“这段时间肇事者都去哪里了？”警方通过事故现场的血迹与王季进的DNA比对，排除了“顶包”的可能。不过，这个结论无法进行解释，也就是说，这里的“事实”是权威性的宣称而不是认知。大众只能基于事发现场视频中肇事者衣服的颜色款式和派出所视频中肇事者衣服的颜色款式对比进行认知，从而部分承认“事实”；至于宣称的结论性“事实”，他们无法理解，而只能选择信或者不信。酒驾或者毒驾的问题，大

众是通过车速太快和图片中塑料袋里有白色粉末状的东西加以推断的，对此，警方都予以否认，这种否认当然也只能是结论性的宣称。这里，图像中的信息只是针对“事实”进行提问的起点而不是终点。最后，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王季进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针对这一结论，受害女性丈夫称：“我想知道鉴定书上关于作案时的精神状态是如何鉴定出来的。”在此，受害女性丈夫需要解释，但是专业性解释他不一定明白，他只能申请重新鉴定，将程序置于自己可控的范围之内。引起舆论极大反响的，正是这些网民所说的“剧情神反转”，正如网友所说“一觉醒来，剧情神反转，南京那个宝马司机，排除了酒驾，也排除了毒驾，还有了驾照，更神奇的是连姓都变了”，这与当初关于司机“猖狂”的种种“事实”猜想形成强烈对比。再进一步的关于王季进“有背景”的猜想，是很难进行否定的，因为“有背景”是一种深藏的“事实”，很难提供证据来否认这样的“事实”——假如“事实”不存在，很难通过事实来直接证明一个不存在的东西。

从整体上来看，整个事件呈现出了一个复杂的通过“事实（ a_1, a_2, a_3, \dots ）”来解释“事实（A）”的过程。实际上，“事实”并不是某种“质”，而是一系列结构、形式和关系。维特根斯坦试图从语言的角度去谈“事实”，他认为“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谈论对象和基本事态的形式性质，或者，事实的结构性质，而且在同样的意义上，也可以谈论形式关系和诸结构之间的关系”；“空间、时间和颜色（有色性）是对象的诸形式”。（2014，p. 43）事实上，所谓“事实”是需要一系列底层事实及其相互组合支撑的，毋宁说，事实在这里是一个需要解释的“对象”。影像作为一个符号载体出现，它需要一系列的解释项去支撑，这种解释具有无限衍义的可能。因此，根据皮尔斯的理论，可以表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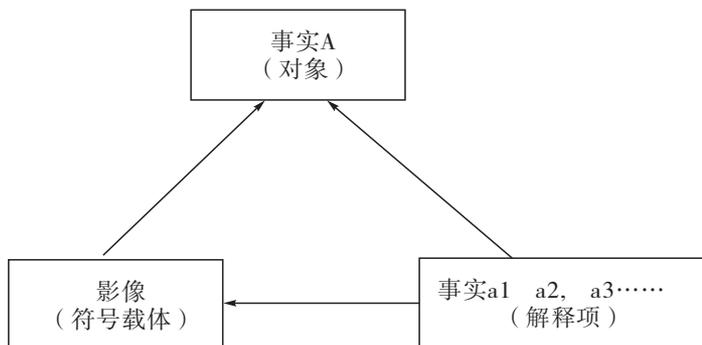


图1 影像与事实的关系示意

在上述案例中影像的层面，人们可见的也就只有影像中物与物之间的空间关系——老虎与树枝的关系，照片中光影的真实度，白色粉末状的物体，肇事者所穿的衣服，视频的时间等，但是光有这些影像元素是不够的，“事实”还在更深的深处。就影像内部来说，这些“证据物”作为符号载体，必须形成逻辑的叙述链条才能讲述“事实”，否则就只是无意义的“物”；而对于“事实”的预先设想，却会反过来影响到“物”的意义，也就让大众感知到某种“剧情反转”，由此形成舆论的对抗。一旦事实被置于“有背景”“替罪羊”的复杂想象中，便会落入不可知的深渊中；“事实”中的结构、形式与关系让影像中的要素之间呈现出不确定的逻辑关系，因为逻辑不是确定无疑的，所以毋宁说它只是个主观概率（subjective probability）。更为严重的是，网络公共事件中，大众只能看到影像，只能听见言说，一切都处于“事实不在场”的影像符号当中。在真相缺失的地方，大众总是呼唤影像的出场，但是图像的出场并不能带来“事实”，而只能是事实的碎片。事实已经不在，时间已经过去，只留下空洞的空间。物以及物所在的空间已随时间而逝，只留下影像中的空间和时间。在影像中，那个“事实”看起来明明好像“就在那里”，却触摸不到，这就造成了主体及大众对于“事实”的焦虑。

在2009年“哈尔滨警察涉嫌殴打青年案”中，各方对监控视频的期待非常强烈，对视频有强烈的依赖，仿佛“事实就在那里”。因此，各方不断呼吁公布完整视频；视频中光线不清晰；众多位置视频拍摄不到；追问“事实的原因是什么”；死者为什么那么猖狂；等等。无论是死者家属，还是被告家属，甚至媒体、网民以及法庭，都在不断观看分析视频，试图找出对自己有利的“事实”，但这种“事实”也只是逻辑严密的推理而已。有些“事实”可以通过法庭、官方和权威的认定获得某种仪式性的宣称，这些“事实”也面临承认的问题，而更多的“事实”仍处于漂浮不定的状态中。

三、“事实”的层级与话语的焦点

“事实”之所以能进入大众视野，在于它形成了一个（或系列）“事件”，“事实”被置于某种荒诞、反常和对抗的叙述链条中，因为有意义而成为“事实”。否则，“事实”是隐而不彰、无法讲述的。就网络公共事件来说，影像作为某种直接的刺激与触动，是对某种深藏的痛点或刺点的唤起，比如灾祸、暴力、死亡、腐败、权力、道德等。由此引发一系列的疑问和猜想，各个主体围绕影像中的元素，展开了一系列关于“事实”的讲述，并在此基础上预设或建构某种价值立场，从而获得讲述的优势地位。“事实”是

作为讲述而存在的，它“总是以命题的形式出现”（张继成，2001）。在话语实践中，讲述总是体现为某种分层展开的过程，体现为讲述与被讲述的无穷递进的过程。最先展现在外层的是“物”，但是网络公共事件中的“物”不是纯然自在的，而是被结合到基本事态中，最终呈现为逻辑的关系，呈现的是“事实”而非物的简单堆砌。（维特根斯坦，2014，p.6）

在2009年“哈尔滨警察涉嫌殴打青年案”中，林松岭的死亡是一个结果性的“事实”；进一步的事实是鉴定结论宣称的“林松岭头面部伤系钝形物体所致，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死亡”；再进一步的“事实”是这是否为被告齐新殴打所致。在事件中，影像中的元素呈现为某种“物”的状态，其中空间、时间、人、物、场所、关系等，都展现出某种可见状态。但是这些可见的状态还不是事实，它还需要进行“鉴定”，而且还需要跟其他物或事实建立叙述（命题）关联。视频远处一个模糊的动作细节被认定为“脚踢”，但被告齐新一方辩称是“在活动受伤的腿部”；齐新一方要求做技术鉴定，以确定其“动作”的准确性质，而死者家属的代理律师则认为这只不过是被告“为了扰乱视线”。在陈述过程中，有两条逻辑同时采用：一种是证实的逻辑，即通过鉴定“动作”性质、与死者的距离等证实“没有殴打”；一种是证伪的逻辑，即能找到其他的致死原因当然就排除有意殴打。这两条逻辑都与视频的整体内容和逻辑密切相关，因此他们打架怎么打，打架过程中的跑进跑出、摔倒、下蹲、追赶、捂头等都成为案件讲述的逻辑事实。当然，除了法律事实的讲述以外，还有其他舆论关心的事实，这些事实具有公共论辩的价值。网友们很关心“死者为什么那么猖狂”：网友和媒体怀疑他有一个“有背景”的舅舅，央视在“法治在线”栏目中引用的打马赛克的目击者也提到，受害人曾在现场提到他的舅舅；网友们也怀疑视频经过了剪辑。这就将“事实”置于无穷的“权力想象”的深渊，“事实”也就呈现出复杂不清的状态。这些虽然与案件事实无关，但是在面对公众的时候，警方和当事人不得不有所回应，回应或者不回应都会成为一个新的“事实”，成为展开新一轮讨论的起点，从而构成一个又一个公共性话题。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事实呈现为多层分级的状态，形成一系列逻辑的链条：其中有“核心事实”；支撑核心事实的“下层事实”；核心事实之外的“背景事实”。结合事件中主体间的身份与关系，我们可以将有关事实及其与主体间的关系绘制成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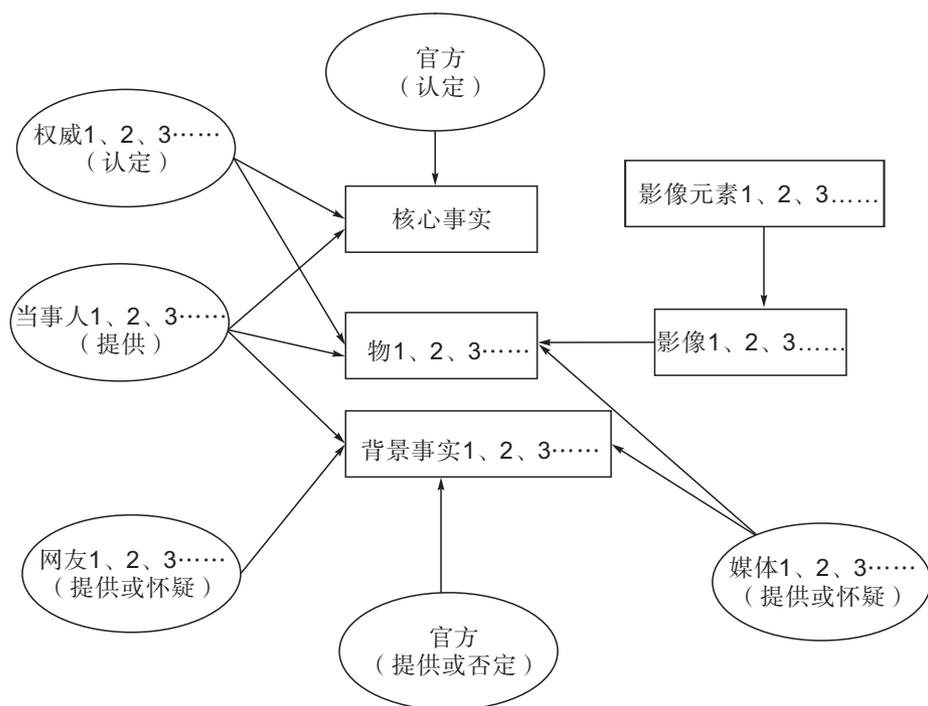


图2 事实主体关系示意

由上可知，在网络公共事件中，当事人和官方面临的修辞情景较为复杂。不但包括当事人彼此间关系，也包括与网民的关系、与媒体的关系、与上级（国家）的关系；不但包括法律层面的事实、政策层面的事实，也包括舆论层面的事实；不但包括技术层面的事实、认知层面的事实，也包括宣称（结论）层面的事实和认同（承认）层面的事实，当然也包括深不见底的事实（怀疑）。不同的话语主体，所关注的“事实”不一样，这就形成了不同的话语焦点；话语焦点的选择，体现了对话语主体的有利位置；对有关话语资源和关系的征用，也体现出主体深刻的修辞意图。在事实与事实之间，不同层次的事实之间，具有不同的话语逻辑，因为其中展现出不同的主体之间的关系，需要通过不同的话语方式陈述事实来重新建构遭到破坏的关系。

四、关系的预设与关系的建构

“事实”并不是“就在那里”，而是我们“看见在那里”，是携带观看者视角的陈述。观看者的视角并不是独立的，而是在关系中形成，并不断调整的。在此，观看者与观看对象处于什么关系，将对方看作什么身份，就会有

什么样的视角。比如在2010年“宜黄拆迁事件”中，彼此从一开始就将对方置于利益争夺者的身份当中，是一种非此即彼的“对抗关系”。如此，就出现了“强拆”与“自焚”的暴力对抗，双方决不妥协。事件图像呈现出来的，就必然是焚烧的场景、忧郁的眼神、绝望的呼救、烧伤的躯体等，照片背后呈现的是暴力的蛮横无理。事件过后，钟如九在其新浪微博中，多次表达不希望后来的人学习他们，也就是说，那种关系预设导致的结果，是谁都无法承受的。事件越来越朝向“暴力对抗”的关系进展，图片显示的乃是暴力之后的死亡与累累伤痕，呈现出来的是被暴力建构的事实上的“对抗”关系。随着媒体和网民的介入，作为弱势者的钟家，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赋权（empowerment），对抗中也就不愿意妥协。最后，宜黄县政府有关人员被作为上级的抚州市委免职，有关政府工作人员败下阵来，关系断裂。但是，断裂的关系又需要被重新建构，有关机构代表国家宣布对钟家进行救助与安抚，试图重构“国家”的合法性，钟家也就不再对抗。至于“慧昌”博文里所说的“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将政府的逻辑与民生的逻辑彻底对立起来，自然受到诸多批驳。再深一层，事件中涉及的房屋所有权的问题，在抚州市的表态里不会涉及，这种“关系”始终处于模糊未定之中。在这一个案中，媒体和网民并没有置身事外，而是从抽象的公共性的角度参与到“关系”的预设、发现与建构中。他们对“事实”的焦虑着眼点并不仅仅在事件本身，而是在于他们与“体制”的关系，是一种公共性关系。

在诸多网络公共事件中，为什么总是会出现各种谣言或猜想？这实际上体现的是事件中主体对彼此之间的关系没有信心，总是担心自己不可把控的“事实”影响到应有的关系。比如在各种“车祸”事件中，双方本该主要是法律关系，却被关于“权力”“背景”的想象性“事实”所搅乱，于是就会出现“顶包”“我舅舅是……”“我爸是李刚”等传言。当然，结合影像资料，媒体始终试图通过“事实”还原真相，通过“事实”去重构关系，承担起作为中立者或调停人的角色。（曾繁旭，2015，pp.6-8）但是，关系不仅仅建立在“事实”之上，利益、情感、狂欢、冷漠等都是建构关系的方式，因此就会体现出征服关系、算计关系、认同关系、无关关系等。

在众多人肉搜索的事件中，网民之所以不管当事人的法律权利，不考虑当事人的人格，不考虑当事人所受的伤害，而仅仅是基于一时义愤展开“人肉搜索”，这就是义愤之下一一种征服的欲望。在此，他人只是一个“物”，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在2012年“杨达才事件”中，陕西省安监局局长杨达才，仅仅因为在车祸现场的照片中展现了不适宜的“微笑”，就被网友

□ 符号与传媒 (13)

“人肉”，通过照片扒出有 11 块名表、10 万块钱的眼镜、名牌腰带等，最后因“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获刑 14 年。具有同样逻辑的事件也发生在 2008 年“周久耕事件”中。这种征服与国家权力结合起来，具有强大的舆论监督效果。网民也在不满所带来的“对抗关系”情绪下，预设其必有腐败的“事实”，通过相应的追踪、查证、估价、爆料等证实“事实”，将对方征服，并呼唤与体制的新关系。因此，关系并不是彬彬有礼、充满温情的，而是呈现出复杂的面向。

关系并不是纯粹的“连接”，而是蕴含有丰富的内涵，信息、情感、利益、审美、合法性等贯穿其中，可以称其为“欲望”；通过“欲望”所指向的“价值客体”，关系得以建立和维持关系。上述“宜黄拆迁事件”的“对抗关系”正是基于对利益的争夺，才会体现出零和博弈的对抗关系。基于图 2 的主体和客体结构，可以建构相应的关系内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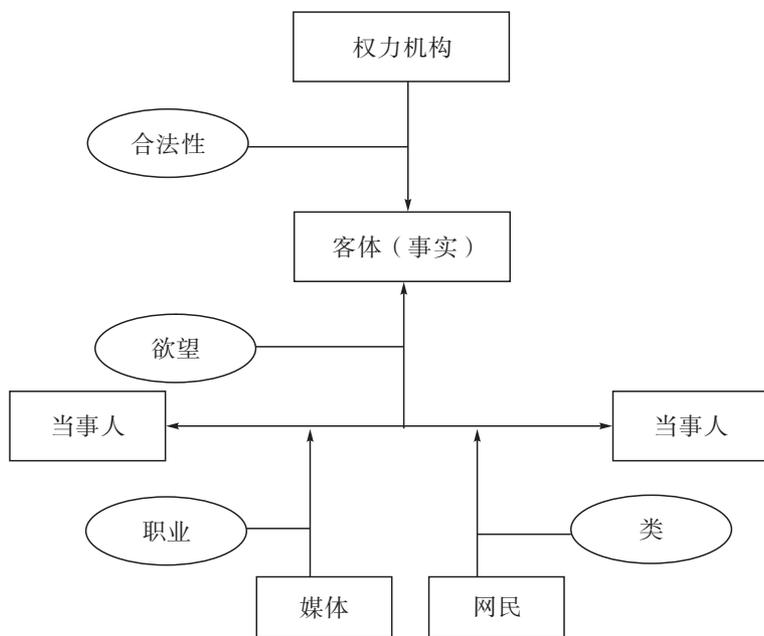


图 3 主体客体关系内涵图

在图 3 中，主体是起点，关系是连线，事实是客体，贯穿其中的动力来自于意图或者欲望，而不同的主体是以不同的身份出现的。媒体以职业身份，按照职业的伦理和职业精神出现在事件中，网民则作为一个“类”的身份而存在，两者的欲望体现为某种公共性的归宿，从而呈现为“公众”的某种表

征。也就是说，事件因为媒体和网民的介入而由当事人之间的私人事件变成了一个公共性事件，当事人也会有意识地利用公共话语，征用公共话语资源和社会力量，以获得对自己有利的处理结果。权力机构需要面对的是复杂主体的不同诉求，一方面是当事人，另一方面是网民和媒体（公众）。对私人事件一旦处理不慎，就会转化为公共事件；公共事件一经形成，便很难再以私人事件的方式来处理。很多公共事件中的“私了”往往构成对公信力和公共性的极大破坏，因为公共事件已经不再允许对“事实”的故意隐藏，否则就会被想象成私底下的“交易”，公众会感受到某种公共话语关系的断裂。

五、结论：脆弱的关系及其维护

“关系”不但出现在图像内的“事实”当中，而且在图像之外；图像之外“事实”的介入，会反过来重新界定图像内“事实”的性质。在影像时代，观看的机器和观看的眼睛无处不在，观看者也总是被观看，从而让观看者及其位置无所隐藏，试图建立的优势地位可能因为新影像“事实”的出现而瞬间瓦解。

在2015年“毕福剑事件”中，很多网友始终在追问：视频到底是谁拍的？他是出于什么目的进行拍摄？从毕福剑的角度来看，他应该是很容易知道视频是谁拍的，但背后的故事被强行切断，事件显得扑朔迷离。在很多事件中，拍摄者也需要从隐匿的后台走向公开的前台，在“周老虎事件”中，周正龙和陕西省林业厅试图通过照片证明“存在华南虎”，但是照片本身面临质疑和证伪，他们也面临对其“动机”的追问。相反的做法就是拒绝拍摄、抢夺相机、删除图像等方式，试图让“事实”处于完全被自我掌控的状态中。但是，这些粗暴的行为会被拍摄下来、记录下来，并被讲述。原始事实被掩盖了，次生事实又产生了，这反而会加深对于“黑幕”的无穷想象。暴力的蛮横是反对话的，最终会造成更多的对抗。暴力对抗中的“关系”只有“力”（power）而没有精神和信念，关系在此格外脆弱。

通过影像，主体之间会形成不同的关系形态，它会让隐藏的秘密显示出来，将属于后台的场景展现到前台。这通过两种“事实”机制发挥作用：一种是影像重新获得了完整的语境；二是影像背后隐藏的力量被揭示出来。在2015年的“成都男子暴打女司机事件”中，首先出现的是一段35秒的视频。该视频是市民段小姐的行车记录仪记下的事件片段，展现的只有男子暴打女司机的场景，记录者发出这段视频也许是出于激愤，网友们基于这段视频一边倒地谴责男子。在此视频基础上，女司机与段小姐之间、女司机与网民之

间是同情关系，女司机与男子之间是对抗关系，男子是被网民谴责的对象。但是，男子车内的行车记录仪曝光事件的完整过程之后，舆论就翻转过来指责女司机了。原来是女司机多次变道，甚至吓哭了男子车内的孩子，在此，因果关系被重新建构。网民们对这个视频反复研究分析其危险性，通过各种技术、“人肉搜索”等方式进一步曝光女司机的不良行车记录；当然，网民们还扒拉出女司机的各种隐私。原本跟女司机站在一起的网民，最后反戈相击。女司机通过道歉信表达了悔意，也表达了不堪网络暴力的心声。女司机家人也很强势地试图用话语的方式与网民对抗：他们声称都是网络水军在攻击他们，他们会追究造谣者法律责任；绝不接受男子的和解。这就将自己置于舆论的对立面。虽然打人男子最后在法律层面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他却最终从网络舆论中安然抽身。实际上，从话题性质来看，话题从“男人暴打女人”的性别同情转向了“马路杀手该揍”的关于马路文明的讨论。框架已经发生了转移，女司机自然说什么都不对了。网民立场的形成与其体验有关，这从他们常用的表达句型“假如是我……那么……”就能表现出来。网民对于问题的讨论和隐私“事实”的搜集，只是基于义愤的冲动，压根不顾道德、法律、人道，这是一种面对陌生人的狂欢式好奇，是一种征服式的围攻或围观。

在很多事件中，当事人与舆论之间的关系是脆弱的，很容易因为“新事实”而出现各种翻转；大众的讨论并不能取得共识，只不过让相关事件重新引起公众的思考而已，这不是在“关系”层面展开的，而是在观念层面展开的，促进大众更多的思考。社会的群体和个体之间的和谐关系，也许不在于情感、利益、征服，而在于规则和观念，是基于信任、信念基础上的彼此“不侵犯”。当然信任、信念的前提是“事实”，也就是不说谎、公开、透明，并且有一套维持“事实”的可信赖的机制，否则假如机制或体制本身就让人不信任，那么社会关系将会因为“事实”不清而处于混乱、脆弱的状态中。在这个“世界被把握为图像”的时代，影像的证实或证伪能力远比语言强得多，因此，影像指称实在的“事实”问题就成为一个值得关注的学术命题。

引用文献：

巴尔特，罗兰，鲍德里亚，让，等（2005）. 形象的修辞：广告与当代社会理论（吴谅，杜予，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巴尔特，罗兰（2011）. 明室：摄影札记（赵克非，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布伯，马丁（1986）. 我与你（陈维刚，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陈卫星 (2007). 影像的边界. 新闻与传播研究, 1, 25 - 26.
- 韩丛耀 (2008). 图像: 一种后符号学的再发现.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李红 (2012). 符号学分析: 网络公共事件研究的新路径. 新闻大学, 1, 99 - 108.
- 李智 (2007). 论网络传播中的对话精神.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1, 107 - 109.
- 罗忆 (2005). 影像真实性的相对论. 当代传播, 4, 21 - 24.
- 师曾志 (2009). 沟通与对话: 公民社会与媒体公共空间——网络群体性事件形成机制的理论基础. 国际新闻界, 12, 81 - 86.
- 桑塔格, 苏珊 (2014). 论摄影 (黄灿然,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 童世骏 (2007). 批判与实践.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王贺新 (2011). 影像抗争——对“宜黄强拆事件”的个案研究. 国际新闻界, 6, 28 - 34.
- 维特根斯坦 (2014). 逻辑哲学论 (贺绍甲,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谢耘耕 (2013). 新媒体与社会.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曾繁旭 (2015). 媒体作为调停人: 公民行动与公共协商.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 曾庆香 (2012). 图像化生存: 从迹象到拟像, 从表征到存在. 新闻与传播研究, 5, 19 - 24.
- 张继成 (2001). 事实、命题与证据. 中国社会科学, 5, 136 - 145.

作者简介:

李红, 西北师范大学传媒学院副教授, 四川大学符号学 - 传媒研究所特约研究员, 甘肃省委宣传部舆情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符号传播学。

Author:

Li Hong,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ollege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field is semiotics of communication.

Email: yoyohei@163.com